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